

证券代码：300365

证券简称：恒华科技

公告编码：2016（111）号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及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收到持股 5%以上的股东新余高新区泽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润投资”）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9 月 8 日，泽润投资将持有的公司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175 万股质押给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质押期限 6 个月，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9 月 8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7 年 3 月 7 日。质押期间该部分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上述股权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2016 年 9 月 9 日，泽润投资将其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质押给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司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450 万股解除了质押。上述股权解除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泽润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651.576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39%；其中本次质押股份 175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10.60%，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450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7.25%，占公司总股本的 2.56%。截至目前，泽润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75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0.60%，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

特此公告。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12 日